

中医药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天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中医药管理局)

名称: 天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
药管理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炜

联系人: 阿丽米热·库尔班

电话: 15026068689

乙方(中标方/供应方): 河南本纲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本纲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浚州大道与宁路交叉东南角永通服饰厂二楼3号

法定代表人: 杜秋霞

联系人: 喻锋龙

电话: 13565852282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及其他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SYJ-1	3	23450	70350
煎药机	KNBL-B	5	11000	55000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SD-RBT-CJB-2Pro	2	57800	115600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SDL-II	5	10500	52500
中医体质辨识仪	GJT-ZYTZ	4	33600	134400
微波治疗机	WB-3100(AIII)	5	8200	41000
			合计	468850



1.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检验合格书、生产厂家资质）等。

第二条 产品的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现场点数检验以实际到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总价款：人民币 46885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以上总价款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

3.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140655 元）；

验收款：设备到货交付、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65 %（304752.5 元）；

质保金：5 %（23442.5 元），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支付。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4.1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合同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甲方需提前通知送货，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置于甲方指定的地点。

4.2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4.3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协议及国家标准执行。



4.5 验收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2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5.3 售后服务：

- 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服务；
- 质保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耗材除外；
- 质保期满后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均由设备使用机构承担；
-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货：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6.2 设备质量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8.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喻锋

日期：2025年5月8日

